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开发主体公开征集公告

为抢抓新能源发展机遇，规模化、规范化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工作，盘活各类合法屋顶及场地资源，我方作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现公开征集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范围内分布式光伏项目资源合作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要求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合作开发项目；

2、项目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全域范围内产权清晰的物业及地块，不限屋顶、停车场、空地、闲置场地等各类场景；

3、地址条件：场地平整开阔、采光条件良好、电力接入条件便利，无违建、权属明确，可长期稳定使用，优质场地可适当放宽条件；

4、项目合作期：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少于12年；

5、项目类型：光伏项目；

6、开发规模：根据现场实际可利用资源、电网接入条件及备案要求，可利用面积10000㎡以上，优质场地可适当放宽条件。

7、项目性质：本次征集为光伏项目资源合作主体择优遴选，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范畴。

二、合作模式

本次合作开发采用合作方的资源供给+我司全额投建运市场化合作模式，具体权责划分如下：

1、合作方责任：负责提供合规可利用的屋顶、空地等可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资源，确保资源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协助解决项目踏勘、建设、并网、运营等过程中的场地使用、邻里协调、属地保障等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2、我方责任：作为项目唯一投资运营主体，负责项目全额投资、整体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手续备案、电网并网、验收交付、全周期运维，独立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的资金投入、安全管理及经营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合规运营要求。

3、场地使用费：

我方可给予合作方 5 元/㎡·年的场地使用费，按年度统一结算，结算方式、支付节点将在合作协议中明确。

4、合作机制：合作期内，我方严格遵守国家行业规范及协议约定，合规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严控项目施工质量、运维标准，保障项目稳定运营、持续创收，最大化保障双方合作收益，实现长期互利共赢。

三、发布方式

本征集项目信息在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energy.com/cn/list/102.html）发布。

四、合作方基础资格要求

有意向的合作方须为合法经营、信誉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或机构或个人，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总公司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如以个人名义响应，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及加盖手印）】

2、须有所提供项目资源的产权或土地权或房产权或租赁权或经营权等证明权属材料。【提供证明材料（若无，需提供说明和承诺书）】

3、响应人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中查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严重违法经营等不良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征，杜绝挂靠合作、虚假资源对接等行为。

五、响应资料及要求

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介绍、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基础资格要求以及合作方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六、合作联系方式

有意向的合作方，请于2026年9月30日前将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资格要求等资料（加盖公章或个人名义签字按手印）扫描后

发送至邮箱（dgxfxny@dg-energy.com）。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 6986 6603

七、注意事项

1、本次为市场化合作择优选择合作方，无报名费、保证金等任何费用，合作方不得假借我方名义开展虚假资源招募、收取费用等违规行为。

2、合作方须保证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纳入我方黑名单。所有报名材料不予退还，我方对报名资料享有评审、核查使用权。

3、合作方须全力配合我方项目建设、运维、验收等相关工作，保障我方项目合规建设、安全运营。

4、我方有权根据报名及评审情况，调整征集方案、延期、重新征集或终止本次征集活动，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5、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我方负责解释。

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